

上海市2021年市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1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政法学院主要职能

上海政法学院始建于1984年。2004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普通本科院校。2014年11月，学校正式划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实行市教委与市司法局共建。建校以来，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道路，已经初步形成以法学为主干，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体系。

主要职能包括：

1. 学校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内部治理体系，坚持校务公开，定期发布信息公开工作年报，自觉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2.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本，以教育质量为生命线，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3. 学校坚持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稳步发展成人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
4. 学校依法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调整、优化办学层次、结构和规模。
5. 学校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办学条件和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
6. 学校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配置教学资源，组织开展教学活动。
7. 学校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加强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提高学生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
8. 学校制定和完善教育教学制度，建立和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保障和评估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切实保障教学质量。
9. 学校依法收取学费，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
10. 学校积极开展学科建设，不断凝练学科特色，鼓励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学科协调发展，为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撑。
11. 学校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学术团队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倡导科学严谨扎实的学术风气，促进学术发展。
12. 学校对接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开展决策咨询和应用研究，打造智库和研究基地，提升知识服务能力。
13. 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依法保障教师权益，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工作，支持和鼓励教师进修访学，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14. 学校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充分发挥自身人才优势，开展各类社会服务活动，为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15. 学校依托中国-上合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积极承担涉外培训任务，推进协同创新，加强涉外人才培养和对策研究，积极服务国家安全和外交战略。
16.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17.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的交流合作，积极吸收社会办学资源。
18. 学校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拓展高层次的国际合作项目，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上海政法学院机构设置

上海政法学院设40个内设机构，包括：党群行政部门21个，教辅部门3个，教学部门15个，专设机构1个。

党群行政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工会（妇委会）；团委；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高教研究所；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计财处；保卫处；审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后勤保障处；基本建设办公室；合作发展处。

教辅部门：图书馆；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学报编辑部。

教研部门：法律学院（调解学院）；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警务学院；人工智能法学院（上海司法研究所）；经济管理学院；政府管理学院；语言文化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留学生工作办公室）；体育部；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部）；应用社会科学院。

专设机构：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办公室。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政法学院预算支出总额为45,4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337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22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3,337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221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28,646万元，主要用于本校教师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761万元，主要用于本校教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以及离退休人员补贴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160万元，主要用于本校教师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770万元，主要用于本校教师公积金缴费。

2021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3,370,000	一、教育支出	386,717,950	165,675,150	152,518,065	68,524,735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3,37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04,050	33,156,850		147,2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428,000	16,380,000		48,000
二、事业收入	104,0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420,000	18,42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7,500,000					
收入总计	454,870,000	支出总计	454,870,000	233,632,000	152,518,065	68,719,935

2021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86,717,950	286,462,950	90,255,000		10,000,000
205	02		普通教育	386,017,950	285,762,950	90,255,000		10,000,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386,017,950	285,762,950	90,255,000		10,000,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0,000	700,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0,000	7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04,050	27,609,050	5,695,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04,050	27,609,050	5,695,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7,850	1,061,850	3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79,000	17,600,000	2,879,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80,000	8,800,000	2,78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200	147,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28,000	11,598,000	4,83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80,000	11,550,000	4,83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80,000	11,550,000	4,83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20,000	7,700,000	3,220,000		7,5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20,000	7,700,000	3,220,000		7,5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420,000	7,700,000	3,220,000		7,500,000
合计				454,870,000	333,370,000	104,000,000		17,500,000

2021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86,717,950	318,193,215	68,524,735
205	02		普通教育	386,017,950	318,193,215	67,824,735
205	02	05	高等教育	386,017,950	318,193,215	67,824,735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0,000		700,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0,000		7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04,050	33,156,850	147,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04,050	33,156,850	147,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7,850	1,097,8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79,000	20,479,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80,000	11,58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200		147,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28,000	16,380,000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80,000	16,38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80,000	16,38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20,000	18,42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20,000	18,42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420,000	18,420,000	
合计				454,870,000	386,150,065	68,719,935

2021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3,370,000	一、教育支出	286,462,950	286,462,950	
二、 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09,050	27,609,05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598,000	11,598,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700,000	7,700,000	
收入总计	333,370,000	支出总计	333,370,000	333,370,000	

2021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86,462,950	226,714,410	59,748,540
205	02		普通教育	285,762,950	226,714,410	59,048,54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85,762,950	226,714,410	59,048,54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0,000		700,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0,000		7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09,050	27,461,850	147,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09,050	27,461,850	147,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1,850	1,061,8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00,000	17,6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00,000	8,8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200		147,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98,000	11,550,000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0,000	11,55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50,000	11,55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0,000	7,7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0,000	7,7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700,000	7,700,000	
合计				333,370,000	273,426,260	59,943,740

2021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1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088,150	175,088,150	
301	01	基本工资	32,360,890	32,360,890	
301	02	津贴补贴	3,823,260	3,823,260	
301	07	绩效工资	87,632,000	87,632,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00,000	17,60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800,000	8,80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50,000	11,55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6,000	726,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700,000	7,70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96,000	4,89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59,460		90,859,460
302	01	办公费	5,223,430		5,223,430
302	02	印刷费	1,069,000		1,069,000

302	03	咨询费	160,000		16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0		20,000
302	05	水费	2,220,000		2,220,000
302	06	电费	9,350,000		9,350,000
302	07	邮电费	1,400,000		1,4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3,700,000		23,700,000
302	11	差旅费	2,148,045		2,148,04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00		31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297,120		8,297,120
302	14	租赁费	5,922,600		5,922,600
302	15	会议费	250,000		250,000
302	16	培训费	557,000		557,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54,000		354,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608,900		608,9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1,430,000		1,430,000
302	26	劳务费	5,051,810		5,051,81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303,500		2,303,500
302	28	工会经费	2,920,000		2,920,000
302	29	福利费	3,024,000		3,02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2,000		51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1,400		1,201,4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6,655		12,826,6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1,850	1,061,850	
303	01	离休费	1,061,850	1,061,850	
310		资本性支出	6,416,800		6,416,8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927,400		927,4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730,000		3,73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59,400		1,759,400
合计			273,426,260	176,150,000	97,276,26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35.60	31.00	35.40	69.20	18.00	51.2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5.6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8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31.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9.2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购置车辆18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35.4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890.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2.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58.12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429.61万元。